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SDAS

团 体 标 准

T/SDAS XXXX—XXXX

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指数）评估规范

Commodity market price (index) assessment standard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山东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原则 2

 4.1 评估要素确定原则 2

 4.2 信息采集采纳原则 2

5 价格报告机构 2

6 价格评估人员 2

 6.1 工作能力 3

 6.2 职业操守 3

7 市场价格评估过程 3

 7.1 筛选信息交流方 3

 7.2 设定样本量 3

 7.3 沟通和交流 3

 7.4 信息核实 3

 7.5 信息筛选及评估 3

8 市场价格发布及反馈 4

 8.1 发布 4

 8.2 反馈 4

9 市场价格征询 4

 9.1 总则 4

 9.2 征询分类 4

 9.3 征询流程 4

 9.4 征询问题分类 5

 9.5 征询决策依据 6

10 评估要素 6

 10.1 总则 6

 10.2 市场名称 6

 10.3 发布周期 6

 10.4 价格评估窗口期 6

 10.5 商品规格 7

 10.6 交易单位 7

 10.7 提货方式 7

 10.8 交易履行时间 7

 10.9 付款条件 7

 10.10 标准货物数量 7

10.11 交货地..... 7

10.12 换算.....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指数）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指数）评估的总体原则，明确价格报告机构建设、价格评估人员上岗、市场价格评估过程、市场价格发布及反馈、商品市场价格（指数）评估规范变更、商品市场价格评估要素等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价格报告机构作为市场价格（指数）评估的依据，以及市场参与者了解、使用市场价格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7408.1 日期和时间 信息交换表示法 第1部分：基本原则
GB/T 18391（系列标准）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GB/T 18769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
GB/T 40037 电子商务产品信息描述 大宗商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宗商品 commodity

可进入流通领域，但非零售环节，具有商品属性并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

注：在金融投资市场，大宗商品指同质化、可交易、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商品，如原油及化工商品、有色金属、农副商品、铁矿石及钢材、煤炭、合成及新材料等。

3.2

市场参与者 market participants

大宗商品市场交易的参与主体。包含生产、转销、购买使用该大宗商品的自然人、法人，以及提供该大宗商品交易的相关平台、经纪业务等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3.3

价格报告机构 price reporting agency

熟知市场运行规律，不参与大宗商品交易且不涉及任何利益关系，及时发布有效的价格信息的第三方机构。

3.4

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指数）评估 commodity market price (index) assessment

基于市场的实际交易情况及相关信息，按照系统性的方法及价格规范，通过科学、客观的采集、筛选、评估，以期在一定程度上真实反映市场价格的过程。

3.5

成交 deal

买卖双方以相同的价位达成交易的行为。

3.6

报盘 offer

卖方主动向买方提供商品信息或对询盘的答复。包含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条件、价格、付款方式 and 交货期限等详细信息。

3.7

递盘 bid

交易中买方向卖方的发盘，提出表示买方购买商品愿出的价格或主要购买条件。

3.8

异常市场信息 abnormal market information

区别于市场主流交易特点，不能代表典型市场成交行为的信息。

3.9

离群值 outlier

逸出值 escapement value

在数据中有一个或几个与其他数值相比差异较大的数值。

3.10

市场价格 market price

市场价格指数 market price index

评估价格/估价 assessment price

基于市场价格评估的采集和采纳原则，筛选去除极端价格和明显不符合主流市场情况的价格后，得到的反映活跃的买卖双方最有可能成交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注：在价格评估窗口期内，实时反映市场参与者的报盘、询盘、意向或成交情况；在价格评估窗口期结束后，按照成交优先、买卖意向为辅的采纳原则，综合评估出可反映当期最有可能成交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4 评估原则

4.1 评估要素确定原则

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评估要素应为行业内最常见和普遍接受的商品交易习惯和交易价格约束条款。

4.2 信息采集采纳原则

4.2.1 价格评估人员应对市场参与者在价格评估窗口期内提供的，符合评估要素要求的商品交易信息、现货报盘和递盘等信息进行同等采集。

4.2.2 对于成交活跃、流动性充足的市场，以成交价格信息作为主要评估依据；对于成交匮乏、流动性不足的市场，综合考虑成交价格信息及报盘、递盘信息，或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考相关商品价格及成本、物流等因素加以评估。

4.2.3 特殊市场，如以公式定价的大宗商品市场，应采用合理的市场价格评估模型进行评估并加以说明。

4.2.4 当市场缺乏符合评估要素要求的商品交易信息时，价格评估人员可将评估要素之外的成交信息作为评估依据参考使用，使用时应考虑与评估要素标准的合理差异，并在市场价格评估结果发布渠道显著位置予以充分说明。

4.2.5 对已发布的市场价格进行追溯或者更改时，不应采纳在市场价格评估窗口期外获取的信息。

5 价格报告机构

价格报告机构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独立于市场价格所反映的商品或服务市场的直接利益相关方，并对外公开声明接受监督；

——合法稳定的价格信息来源；

——必备的组织架构、专业人员和设施；

——完备的市场价格信息采集、计算发布和勘误、内部控制等行为流程；

——健全的客观中立保障制度；

——规范的市场价格咨询与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

——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价格评估人员

6.1 工作能力

6.1.1 基本能力

应具备较强逻辑思维和数据分析能力、沟通表达能力、抗压力及团队合作意识，具有较强的责任感。

6.1.2 专业技能

应充分掌握大宗商品市场基本研究理论、商品行业知识以及市场实时情况，并能够独立完成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评估相关工作。

6.2 职业操守

6.2.1 应保持中立的立场，回避有明显立场的消息。

6.2.2 不应参与到其所负责评估商品的市场交易中；不应与所负责评估商品的生产、制造、采购、销售、分销、贸易等主体，出现商业行为或利益关系。

6.2.3 对来源不明、缺少真实性的消息，应进行验证。不应发布有偿、不实、不中立信息以及出现交换消息行为。

6.2.4 应按规定时间统一发布，不应提前或延后。

6.2.5 缺乏明确的条款要求或市场规范提及信息交流方的相关信息时，应对信息交流方身份进行保密。

6.2.6 若必须更正已经发布的价格及相关信息时，应遵循及时、透明、公开的原则。

7 市场价格评估过程

7.1 筛选信息交流方

7.1.1 价格评估人员应通过反复验证，筛选出能够提供真实、有效信息的信息交流方。

7.1.2 价格评估人员应基于市场变化维护、更新信息交流方。

7.2 设定样本量

为准确有效地反映所评估市场的价格情况，价格评估人员在设定样本量时应说明信息交流方覆盖的交易规模在评估市场中的占比。

7.3 沟通和交流

7.3.1 价格评估人员应充分的与生产、贸易、下游等企业及中介机构等第三方组织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以便评估出更加贴近市场真实情况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7.3.2 沟通和交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和会面等。

7.3.3 沟通和交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参与者的成交、报盘、递盘等价格信息；相关市场供需信息；市场参与者心态等，并记录存档。

7.3.4 若市场参与者使用强迫与威胁、物质与利益诱导及其他非正当手段，企图影响价格评估人员的市场价格评估结果时，价格评估人员应遵循客观、公正、仅陈述事实的原则，及时向内部控制部门及相关市场监管机构进行问题反馈及处理。

7.4 信息核实

7.4.1 价格评估人员获取的市场数据，应会同交易各方进行核实，也可以与其它市场参与者进行第三方核实，尽最大可能确认成交、报盘、递盘等信息。

7.4.2 当市场不活跃，成交、报盘、递盘等信息获取受限时，价格评估人员可以选择使用来自信赖且长期互动的信息交流方提供的与其他市场信息一致的但未经确认的数据，此类信息在使用时应当在市场价格评估结果发布渠道显著位置予以充分说明，并由内部控制部门定期审查。

7.5 信息筛选及评估

7.5.1 离群值应设定处理的标准区间。

7.5.2 价格评估人员应将每日收集且通过核实的市场成交、报盘和递盘等信息作为依据进行市场价格评估。

7.5.3 价格评估人员遇到异常市场信息，应将其从评估依据中剔除。

7.5.4 异常市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确定或疑似存在某些关联交易的信息；
- 经证实信息交流方提供的仅为其部分市场行为的成交信息；
- 无法证明有关联交易，但其成交价格忽视其他更合理的报盘和递盘的成交信息。

7.5.5 内部控制部门应定期审查异常市场信息案例，确定是否存在特定模式。

8 市场价格发布及反馈

8.1 发布

评估出的市场价格为单值或区间值，在固定位置发布具体标记方式如下：

- 价格区间低端价格显示在左边，高端价格显示在右边；
- 对于价格变动，低端价格的变动显示在左边，高端价格的变动显示在右边；
- 价格上涨数字标红，价格下跌数字标绿，价格不变数字标黑，没有价格的情况为空白；
- 日度/周度涨跌为当日/周均价相较上一评估周期均价的变化，上涨数字标红，下跌数字标绿。

8.2 反馈

8.2.1 市场参与者对评估出的市场价格有任何疑问，可通过邮件、热线电话等方式，与价格报告机构进行沟通、反馈，或投诉给价格报告机构监管部门。

8.2.2 价格报告机构应及时处理反馈或投诉，并记录存档。

8.2.3 当确认需对评估出的市场价格进行更正时，应重新评估，并将重新评估出的市场价格进行公示。

9 市场价格征询

9.1 总则

为确保市场价格评估的科学性及适用性，价格报告机构应定期或根据反馈对本文件及具体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指数）评估要求进行外部征询并持续改进。

9.2 征询分类

9.2.1 常规征询

本文件及具体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指数）评估要求应每3年进行一次复审。在本文件及具体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指数）评估要求复审、新文件发布实施前，价格报告机构应按照本文件9.3进行征询。

9.2.2 非常规征询

9.2.2.1 为应对市场结构、市场行为的变化，或解决市场参与者对现有本文件及具体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指数）评估规范中已确定问题的反馈，价格报告机构应视情况对市场价格评估进行及时征询。

9.2.2.2 开展非常规征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内部审阅：
 - 价格评估人员及价格报告机构应持续收集市场反馈的意见；
 - 当收集的反馈意见已验证市场出现变化，并确认需要更正时，价格评估人员应将结论上报内部控制部门；
 - 由内部控制部门负责协调和启动市场价格评估征询流程。
- 客户反馈：针对客户反馈或投诉的问题，价格评估人员及价格报告机构应及时进行处理，必要时启动市场价格评估征询流程。
- 突发事件：对于突发的、重大的市场变化，价格报告机构应判断确定变化的重要性，结合该变化对市场的影响程度，再确定是否启动市场价格评估征询流程。

9.3 征询流程

9.3.1 征询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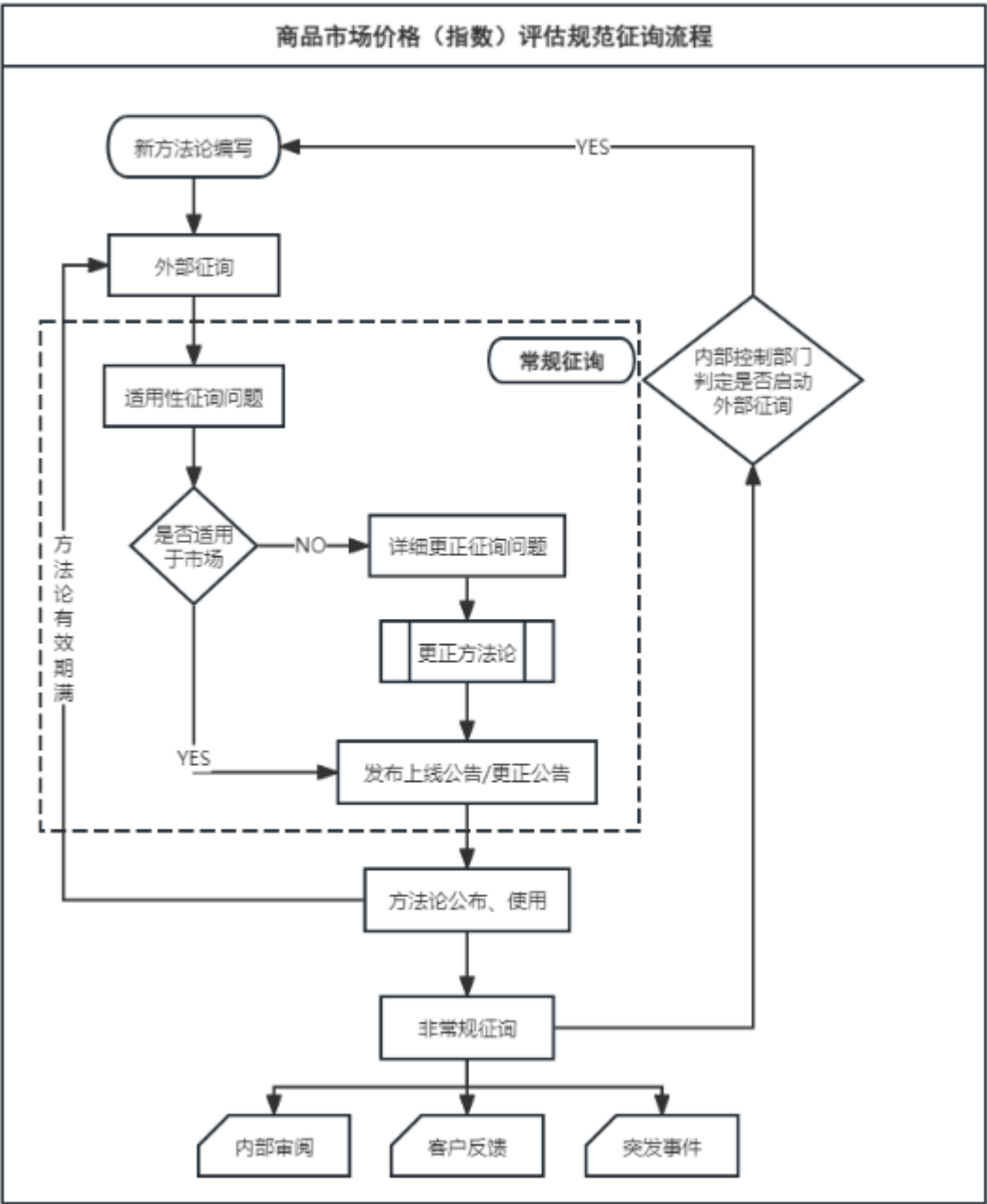


图1 征询流程图

- 9.3.2 价格报告机构应定期列出征询时间计划，并进行公示，以便市场参与者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 9.3.3 在每个商品征询文件中，应设置本商品征询的详细计划表并设定征询时间，为确保相关方都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及回复征询问卷，一般情况征询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 9.3.4 征询窗口关闭后应及时发布问卷结果，其中包含非保密的问卷回复以及意见摘要，对标为保密观点的意见应做观点总结。

9.4 征询问题分类

9.4.1 适用性征询问题

新版文件使用前或现行版本文件有效期满时，价格报告机构应发起征询，调查新版或现行版本是否适用于当前市场，若结论存疑时，应启动第二轮征询。

9.4.2 变更性征询问题

9.4.2.1 根据适用性征询的结果，针对评估逻辑、商品市场价格评估要素、收集方法、判断规则、数据模型等指标应进行详细问题征询。

9.4.2.2 对于不符合市场价格评估过程要求的特殊情况（如极端行情等），启动何种价格评估程序，也应进行详细问题征询。

9.5 征询决策依据

9.5.1 价格报告机构对本文件及具体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指数）评估要求变更的决策基于公开、透明、及时，以及对市场参与者的业务或流程影响最小化，风险最低化为原则。

9.5.2 价格报告机构对本文件及具体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指数）评估要求的变更，应以价格评估的结果可代表市场价值为目的，必要时应补充、完善合理的市场价格评估要素。

9.5.3 价格报告机构依据征询结果，确认本文件及具体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指数）评估要求需要变更的，应提前发布公告，详细阐述变更计划、变更日期及变化的具体内容，并在计划变更日期之前公布最新版本。

10 评估要素

10.1 总则

不同商品的市场价格评估要素，依据其商品属性、交易特点及市场规律制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名称、发布周期、价格评估窗口期、商品规格、交易单位、提货方式、交易履行时间、付款条件、标准货物数量、交货地、换算。

10.2 市场名称

10.2.1 可参考行政区域进行划分，若遇到商品市场特性，导致与行政区域划分存在差异，应以商品市场实际的产销区域进行划分。

注：市场名称是指根据大宗商品市场交易特性所划定的区域范围，用于标识具有相同交易特性价格的市场范围。

10.2.2 行政区域划分：

- 华东：江苏、上海、浙江、山东、福建、江西、安徽、台湾；
- 华南：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
- 华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 华中：湖北、湖南、河南；
- 西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 东北：黑龙江、吉林、辽宁；
- 西北：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

10.3 发布周期

10.3.1 商品现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日价格、周价格、月价格，反映当日、当周或当月市场的成交水平。

注：发布周期指市场价格的发布频度及发布时间，应根据各商品市场特性定义具体的发布周期。

10.3.2 市场价格按照商品市场价格（指数）评估规范中所规定的发布周期进行发布，同时价格报告机构应在价格发布平台对运算方法及公式进行展示：

- 日均价为当日发布价格区间的最高值与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 周均价为上周日至周六发布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月均价为自然月内发布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年均价为自然年内发布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10.4 价格评估窗口期

商品的价格评估窗口期应基于商品交易特点选取市场成交最为活跃的时间段，该时间段也是市场参与者普遍接受的采集及评估的时间段。

注：价格评估窗口期是指价格评估人员进行样本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意向等）采集及评估的时间段。

10.5 商品规格

商品所评估的货物规格适宜基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中列明的质量指标，或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可的质量指标。

注：商品规格反映商品性质、性能、品质等一系列指标。

10.6 交易单位

基于商品市场的交易惯例确定，详情参见下表1。

表1 商品市场价格评估单位

商品类别	单位	交易范围
工业品	美元/吨	进出口
工业品	元/吨	国内贸易
农副产品	元/斤、元/公斤	国内贸易
注：其他常用单位有欧元/吨、美分/磅或美分/加仑。		

10.7 提货方式

基于商品市场的交易惯例确定，市场价格的提货方式多为自提或送到。

10.8 交易履行时间

商品的交易履行时间会影响合同价格的结果，应基于市场最常见及普遍接受的履行时间进行确定，以反映主流交易情况的价格。

注：交易履行时间是指商品交易后货物的交货期。

10.9 付款条件

基于商品市场的交易惯例确定，以反映主流付款条件下的价格区间。

10.10 标准货物数量

针对各个商品和市场都必须公布货物采集的标准数量（范围）。符合标准采集数量（范围）的市场信息在价格评估过程中作为主要的参考因素，同时该货物信息也必须符合市场价格评估公布的其他规格和条件。

10.11 交货地

约定的交货地主要用于反映信息采集的市场范围。

10.12 换算

采集信息遇到换算情况，须依照标准换算率和即时汇率为基准，换算成其他计量单位及货币。因商品密度不同，依照国际标准或行业通用的尺寸及重量标准进行换算（例：美分/加仑换算到元/吨）。